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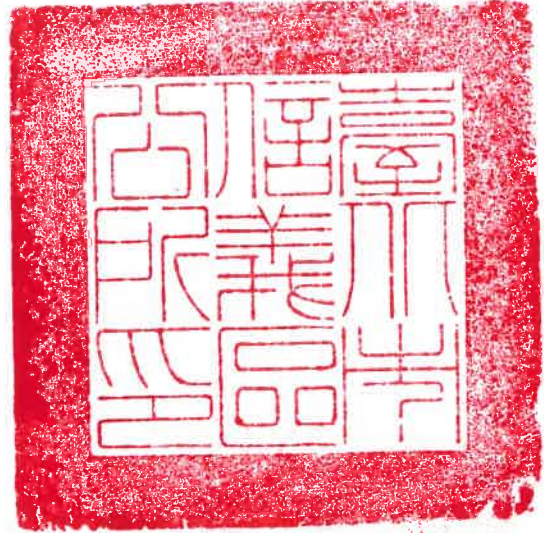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信民字第111601845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因配合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之複決案投開票日，本次受理112年上半年場地申請登記，提前至111年10月辦理，並自111年10月3日起至10月14日止受理開放112年1月至6月份登記使用及相關登記注意事項一案。

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
- 二、「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規定。
- 三、「臺北市信義區區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規定。

公告事項：

一、使用範圍：

- (一)西村區民活動中心（基隆路1段364巷22號1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396平方公尺（120坪）。
- (二)永春區民活動中心（松山路294號4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132平方公尺（40坪）。
- (三)正和區民活動中心（仁愛路4段452巷3號1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159平方公尺（48坪）。

- (四)景勤區民活動中心（吳興街156巷6號6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132平方公尺（40坪）。
- (五)黎忠區民活動中心會議中心（和平東路3段391巷16號2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202平方公尺（61坪）。
- (六)黎忠區民活動中心研習一教室（和平東路3段391巷16號2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56平方公尺（17坪）。
- (七)黎忠區民活動中心研習二教室（和平東路3段391巷16號2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56平方公尺（17坪）。
- (八)黎忠區民活動中心韻律教室（和平東路3段391巷16號2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62.8平方公尺（19坪）。
- (九)黎忠區民活動中心藝能教室（和平東路3段391巷16號2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53平方公尺（16坪）。
- (十)三張區民活動中心A教室（莊敬路423巷7弄2號1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149平方公尺（45坪）。
- (十一)三張區民活動中心B教室（莊敬路423巷7弄2號1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73平方公尺（22坪）。
- (十二)六合區民活動中心（松仁路240巷19號3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129平方公尺（39坪）。
- (十三)惠安區民活動中心（吳興街506巷21號1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79平方公尺（24坪）。
- (十四)四育區民活動中心（松隆路290號），所佔樓地板面積共96.6平方公尺（29坪）。
- (十五)松隆區民活動中心（松山路657號），所佔樓地板面積共70.2平方公尺（21坪）。

二、使用時間：分為3時段，時段時間區分如下：

- (一)上午時段：上午9時至12時。
- (二)下午時段：下午1時至5時。
- (三)夜間時段：晚間6時至10時。

三、申請使用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使用之申請，應於本所公告開放申請登記時間提出：

- 1、每年11月起（今111年11月26日因適逢選舉自111年10月3日起至10月14日止受理）：開放登記次年1至6月。
- 2、每年5月起：開放登記當年7至12月。

(二)申請順序：

- 1、完整時段(9-12、13-17、18-22時)。
- 2、3小時。
- 3、2小時(13-15、15-17、18-20、20-22時)。
- 4、1小時。

(三)112年度上半年每週定期使用申請及抽籤規定：

- 1、每週定期使用申請之受理期間為111年10月3日起至10月14日(五)，使用時段如僅有1名申請登記使用者，經本所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 2、使用時段如有2名以上申請登記使用者，由本所先協調申請人使用其他場地，協調不成立時，則依下列程序辦理抽籤：
 - (1)使用申請書上所填寫之申請人應到場抽籤，如無法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為之，但以1人為限。嚴禁同一租借團體之成員以不同團體名義參與抽籤，如有違反規定情事，將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者即予廢止許可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2)抽籤地點為本所6樓601會議室，抽籤時間為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時，將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到場抽籤。
- 3、前項抽籤作業依本所公告開放定期使用受理期間內

完成登記者適用之，逾受理期間者不適用之。

- 4、使受理作業順利並維護場地申請使用之公平性，受理期間統一採臨櫃報名方式辦理，並暫時關閉臺北市市民服務大平臺受理場地申請使用之功能，並於受理期間結束後再行開啟。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3日前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區公所；並於3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如逾期申請時，則不予退還。
- (二)申請人取消使用後，如不符長期租用標準（每周定期使用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基本費以長期租用之價金收費），應補繳已折扣之場地使用費。
- (三)長期租用之申請人放棄或取消且申請全額退費者，則停權半年，亦不得轉讓，但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而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則不再此限。
- (四)以里鄰活動申請使用者，需檢附經里辦公處蓋印及里長簽章之申請書及該里辦公處里鄰工作會報決議事項（影本）送本所據以辦理，經本所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後，方得使用。
- (五)本區各區民活動中心於國定假日(含相連之例假日)及配合所屬合署大樓固定館休日，不開放場地申請。

五、另配合現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規定，為維護使用本場地之市民健康，請共同配合下列事項：

- (一)除從事運動、拍個人照/團體照、致詞、講課等談話性質得免戴口罩外，應全程配戴口罩，倘未依規定配戴口罩，將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至1萬5,000元罰鍰。
- (二)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禁止進入並儘速就醫治療。

(三)活動前、後進行個人手部清潔消毒，以強化防疫與個人保健。

(四)歌唱班（含卡拉OK）維持戴口罩；於活動前、後必消毒麥克風，以降低染疫風險。

(五)使用者必須遵守自主健康管理及做好相關防疫措施。

(六)課程講師及工作人員（含志工及清潔人員等）疫苗接種規範應符合下六條件之一：

1、應完整接種COVID-19第三劑疫苗。

2、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完整COVID-19疫苗接種者，於首次服務前，應自費提供當日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2日內採檢之PCR檢驗陰性證明，或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且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六、相關防疫措施將配合臺北市政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訊息滾動式修正，關閉場館或暫停服務，請留意現場及網站公布之即時規定。如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七、對於場地租借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區區民活動中心業務承辦人(02)2723-9777分機811陳小姐。

區長陳冠伶